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5 號

在 20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廣播（牌照費）規例》（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憲報）	11/2001
2.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 （徵費）（修訂）令》（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 憲報）	12/2001
3.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憲報）	13/2001
4.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費用）（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 憲報）	14/2001
5. 《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於2001年 1月12日刊登憲報）	15/2001
6. 《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12日 刊登憲報）	16/2001
7.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1年1月12日刊登憲報）	17/2001
8.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 （第3號）規則》（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憲報）	18/2001
9.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 憲報）	19/2001
10. 《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令》 （於2001年1月12日刊登憲報）	20/2001
11.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月12日 刊登憲報）	21/2001

質詢

1.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2.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財政司司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5.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6.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4項議案。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

劉千石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2. 《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4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為研究於2000年12月8日刊登憲報，與修訂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議案發言。

其他4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1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下列決議案的餘下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0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1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 《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2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

被否決。

5.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包括：

- （一） 推動醫院管理局除設立中醫門診診所外，亦盡快在其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及治療，以及興建中醫院；
- （二） 增撥資源供本港高等院校開辦更多中醫藥專業課程，以培養人才及提升專業水平；
- （三） 落實設立中醫藥科研中心的建議，以及吸引私營機構在本港進行中醫藥研究及發展中醫藥業；
- （四） 推動西醫的醫護專業規管組織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交流合作，促進中西醫藥並用；
- （五） 大力推動內地及海外中醫藥組織與本港中醫藥界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及

(六) 除確認中醫師的法定地位外，亦讓他們得到應有的法定權利。

朱幼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勞永樂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勞永樂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5時43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43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朱幼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永樂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將中醫藥納入”之後刪除“公共”；在“醫護架構，”之後加上“並在公共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制訂政策，訂定中醫藥在公共醫療的服務範圍及模式，”；刪除“推動醫院管理局除設立”，並以“除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辦”代替；刪除“盡快在其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及治療，以及興建中醫院”；並以“研究可行的中醫住院服務模式”代替；刪除“增撥資源供”，並以“檢討”代替；在“本港高等院校開辦”之後刪除“更多”，並以“的”代替；刪除“，以培養人才及提升專業水平”，並以“是否切合本港醫護服務發展的實際需要，並在中醫完成註冊後，全面評估本港中醫藥人力資源需求，以便進行長遠

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工作”代替；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交流”之後刪除“合作”，並以“及配合”代替；及在“促進中西醫藥”之後刪除“並用”，並以“專業人員的相互了解”代替。

勞永樂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勞永樂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8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劉柔芬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以及興建中醫院”。

梁劉柔芬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呂明華議員說他是表決贊成修正案，但表決紀錄卻顯示他並沒有就修正案作出表決。主席表示由於她相信電子表決系統失靈，她會容許在表決紀錄內記錄呂明華議員所作的表決。她接着表示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8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3 人；

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朱幼麟議員發言答辯。

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發展再生能源

何鍾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化石礦物燃料的存量有限，其價格容易受國際市場供求情況的影響或一些國家及機構的操控；同時，在消耗這類燃料的過程中也會帶來環境污染，本港有必要積極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此舉既可發掘及善用本港的科研人才及自然資源，也符合政府發展創新科技的政策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快本港發展及引進再生能源的步伐：

- （一） 積極制訂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利用香港在各方面的優勢，包括本身的自然環境、相關的科研人才、資訊自由流通、先進的通訊設備、完備的融資服務及與內地在科研發展上的緊密合作，使香港在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方面取得領導的地位，而不僅是追隨者；及
- （二） 除政策上的配合外，也應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再生能源的研究及發展，並且推動必要的試驗計劃。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2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3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